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和熙智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（企业名称）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和熙智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